

文學論

附錄四種



文學論

第一章 何爲文學

一 文化發展之概觀 二十世紀之學術甚繁其造詣之精或可稱爲空前然卽以爲絕後則徒爲有識者所竊笑。因人類文化之發展莫不由含糊而漸近明晰由簡略而漸進圓滿由武斷而漸趨精確。今日之明晰圓滿精確者異日或更以爲含糊簡略武斷亦不可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也。安可以傲古人者而貽笑後人。故文化必求其發展無窮未可畫然自止也。

歷史學者考察任何國之先民莫不有其宗教。先民之宗教者極含糊極簡略極武斷之事也。及既覺其含糊簡略武斷之後始有與之分離而獨成一種之學術。哲學科學之別出於宗教卽此之故。及其後也一哲學一科學之中又有與之分離而獨立者。心理學論理學之別出於古代哲學而獨成一種卽其明證。蓋學術之分科愈細則所研究者愈精其結果亦愈確。集合無數最精之研究最確之結果而後字

宙間之真理，不難見其全體窮其究竟矣。

文學之先，亦包括於宗教之中，而爲之服務。其時之人，於文學之觀念未能明晰，文學之內容亦極簡略，人之對於文學又多武斷之論，故未能脫宗教之羈絆。且文學之於宗教，其關係之密切，較之他種學術尤甚，故爲之服務亦最久。及至近世，始一洗其面目，嶄然自見於世。

宗教之所以能具若大力量，使一切學術皆籠罩其中，爲之指揮運用者，則因人類有特性五，而宗教皆能利用之，故能使其時之人滿足其所要求而不疑也。

所謂人類之特性五者：

一、起疑。草昧之世，人類之知識甚淺，耳目所接，自然界中一切變幻，如迅雷烈風、高山大川、巨蛇猛獸，皆生畏懼，而起驚疑。宗教遂利用此心理，設種種神物，令其崇拜，以安其疑慮，而冀免災難。

二、求真。人類又見一切死生成毀之無常，因思必有常存不滅者在。於是欲發見此常存不滅之真物，而後滿足其欲望。宗教家亦具此心理，思而不得，遂以爲

物外有神其力無量非人之思慮可得計較唯此神爲常存而非生滅卽哲學家亦多認有神可知宗教之主有神未必志在愚民也。

三、感樂 人生有情莫不知感天時人事水態山容花飛鳥語融和暢適之時卽感而愉快愉快之至卽莫不思有以表現故刻畫之事上古已有粗型謳歌跳舞尤爲文學之初步宗教之雕塑神像讚美神祈卽由於此他如宏壯之建築優美之音樂其始無不以爲莊嚴宗教之用。在古已然而後世尤甚。

四、慰苦 草昧之民飲食艱難危險尤多鷙禽猛獸惡蟲巨蛇以及異族之殘殺病痛之侵害無在不足以生其苦情苦不能勝則呼籲呻吟以求解脫宗教遂設物外有神可以拯苦救災而安慰不幸之人於是祈禱之事以興。

五、解紛 人類羣居不免爭鬪草昧之世飲食男女皆所必爭爭而不息則起禍亂勢非規定法則彼此遵守不足以息忿平爭而此法則必規定於超乎人類者之手始足以生其敬畏之心宗教於是以神道設教蓋出一時權宜之計故宗教必有教律教律必尊之如神。

綜上所論。第一第二爲哲學科學發達之胎胚。第五爲政治法律道德成立之基礎。唯第三第四最合於藝術之真義。文學亦藝術之一。故文學卽由此而生。但完全發達之文學。非但不捨求真解紛之事於不顧。且更可以見真理而免忿爭。因文學以能了悟一切人情物態。而復具判斷之力者。爲最完滿也。以能增高情感。納於溫柔敦厚之中者。爲最優美也。然則一切學術。源頭莫不相同。而歸宿亦當無異。特其取徑有別。中似異趣。實非背馳。儻觀察或有未明。遂不免橫生異議矣。

其取徑不能不別者。亦自然之法則。蓋非如此。則不足以求精求確也。然則取徑有別。正欲便於研究。亦非故爾立異可知矣。

宇宙譬之廣大無邊之圓球。真理則球中所藏之寶物。人之欲得寶物者。勢不能舉此廣大無邊之圓球。碎於一擊。則惟有各取一尺之面積。以累世之力。寸寸而裂之。層層而剝之。及其後也。球面之各部同時破碎。而寶物或可爲人類所公有。設未碎之時。互以其所裂之一尺。爲求寶物之正軌。豈不可笑。又設有二人於此。一由上海乘飛艇東行。一由上海乘飛艇西行。俱可行抵紐約。儻此二人未至之先。互相誹

謗適足見其不智耳。

蓋人智有限，真理無窮，不見其全，遂各是其是而非其非。往古學術莫不有互相詰訐之事，亦勢所不免。但處今日文化發達之世，仍爲無謂之爭，則亦愚人而已。

2 文學成立及發達之原因

人類往往有習爲之事，初未能知其原因性質，功能界限。必習之既久，始有天資特出之人，久經思索，未能洞然，偶以他事引起其考察之趣味。於是窮一身之力，考察其原因，研究其性質。又或經無數錯誤之後，幸而了解。及其既解，又從而擴充其功能，確定其界限，其事遂成爲一種學問。此種狀況，無一種學問無之，而科學尤甚。卽如人類知用火，爲時甚早。據我國古史記載，則始於燧人氏之鑽木取火。究之人類用火，尙早於此時。卽依古史所說，歲月已甚悠遠。然必待卡諾 Carnot 之火之動力論及郎弗 Rimeford 之熱動學，爵勒 Joule 之能力論，次第成立後，始將其原因性質，考察詳審。及原因性質大明之後，乃可擴充其功能，施於應用。今世各種機械之工作，皆受其賜，卽其明證。

人類之用文字，其時亦甚早，而研究其原因性質功能界限之事，必自近世其狀

況正同於科學。蓋近世學者於一事一物皆思明其原因，知其性質，不肯含糊武斷。故實事求是之風日盛，而哲學科學因之先後自拔於宗教。文學及其他藝術亦確然有以自見於世。歐洲之文藝復興，其明證也。

依前節所論，文學成立之原因，不出感樂與慰苦兩特性，而文學之發達，一方面卽在此兩特性之發達，一方面又在能離宗教之羈絆。此亦自然之勢，莫之爲而爲者也。至於尋常日用之文，雖未必有感樂慰苦之效，而文章詩歌必如此而極精，故謂文學之成立，不出感樂與慰苦者，除尋常日用之文而言，乃文學之最真最確處也。文學之發達，卽發達此二特性，而其功能，亦卽對於此二特性而顯著。質言之，文學由此二特性而成，還以供此二特性之用耳。

3 文學之兩大作用 文學自感樂慰苦二特性發達而後，其性質功能已著

明。然而感樂慰苦，亦豈易事。人事糾紛，孰苦孰樂，苦樂雜呈，安感安慰，此中自有絕大本領，非貿然而能也。所謂絕大本領者，了悟與判斷之力也。有了悟與判斷之力，而後有樂可感，有苦可慰。蓋感慰之事，屬之情感，而了悟判斷之事，屬之理性。二者

迹似不同。而道無二致。理性之培養，乃文學家應有之工夫，亦即文學家當先具之條件。必理性充實而情感濃摯，感慰之力，乃至雄偉。此狄昆西 De Quincey 論文，所以有屬於學識與屬於感化二義之說也。屬於學識之文，西方謂之 Literature of Knowledge，如科學歷史哲學等，吾人以之傳達學問，開展知識者是也。屬於感化之文，謂之 Literature of Power，如詩歌戲曲小說散文等，吾人以之陶冶性情，激發志氣者是也。

我國學者於此二端，討論極多。即歷代文學之高下，亦由當時作者於此二端辨之明否而生差異。故此二端在文學爲最重。今錄梁元帝與曾文正兩家之說於後。

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曰：揚權前言，抵掌多識者謂之筆；吟咏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

曾文正公國藩湖南文徵序曰：人心各具自然之文，約有二端：曰理曰情。二者人人之所固有。就吾所知之理，以筆諸書而傳諸世，稱吾愛惡悲愉之情，而綴辭以達之，若剖肺肝而陳諸簡策，斯皆自然之文。

大抵學識以感化爲其英華，感化以學識爲其根本。無了悟與判斷之力，不足以

感樂而慰苦。二者相需而各極其致，皆文學之最大作用也。

4 屬於感化之文之性質。自然界中萬象森羅，而卽而可見者，不外人與物二者。人物之形象行爲者，其粗之現於外者也。其情感態度者，其精之具於內者也。常人得其形象行爲之粗者，而遺其情感態度之精者；文學家具敏銳之耳目，虛靈之心思，敦厚之性情，自能深入以得其精神，而熟悉其內容，復能旁通曲引，連類廣喻，以顯出其所得之精神，而表曝其內容。蓋耳目敏銳者，覺察必深；心思虛靈者，感召自速；性情敦厚者，哀樂俱真。故凡可歌可泣可喜可愕之事，一入文學家之手，皆情景畢露，而人之讀其文者，亦歌泣喜愕不能自己。此陸士衡文賦所謂思涉樂其必笑，方言哀而已歎也。

故感化之文，以人情物態爲其材料，牽連錯綜以表現之，必使人物生動，光景常新，乃爲佳製。至於分析其內容，辨別其關係，評論其是非，考究其因果，斷定其理由，皆學識之事。文學家不可無此能力，而感化文學不必卽此事。此不可不細辨而深思者也。故英國批評家安諾德 Arnold 之言曰：具文學之才者，其最大之工作，乃

綜合與表曝之事，非分析與發明之事。“the grand work of literary genius is a work of synthesis and exposition, not of analysis and discovery,…”

5 文學與他種學術之異同。上節所論於文學之真趣已具大略。今將進言文學與他種學術之同異。

一、文學與宗教。宗教與文學之關係，第一節中已可概見。其不同之處，則宗教家信仰自然，文學家讚歎自然。宗教家信仰自然爲全知全能之上帝所造，文學家自身卽造物主。時至今日，宗教家已不能牢籠文學，而文學既脫其羈絆以自見於世，則凡往日爲宗教家利用之處，今日可自用之，且可更求充分之發展。故近世研究哲學者，往往以詩人之想像與宗教相提並論。蓋一切學術不可單憑直覺，惟詩人可以直覺所得，形諸詠歌，不受一切規例之限制。宗教之幻想景象，在哲學科學家皆吐棄之不暇，惟藝術界各支派，如文學、圖畫等，與之最相關切。故文學家對於自然，一有所見，必多方以形容之、贊歎之、戀愛之，與宗教對於自然之狀態正同。其不同者，無一切迷信之教條與崇拜之儀式耳。

二、文學與哲學 哲學以求宇宙之真源爲事者也。所謂宇宙之真源，在儒家或謂之天，或謂之道。在道家或謂之道，或謂之自然，皆無以名之，由人各定一名，以便討論之時指稱之也。文學家不離自然，此自然亦人定之名，與哲學家所稱實無以異。不過哲學家乃從自然之全體觀察，復努力以求解釋之。與文學家之祇闡演 interpret 其所見，以供世人之解釋者，爲不同也。故柯爾鏗女士 Calkins 著哲學史有曰：哲學之異於藝術者，藝術乃創造之事而非論證之事也。"Philosophy is distinguished from art which creates but does not reason,"

三、文學與科學

今日之科學與哲學之爭論，已有消釋之趨勢。已知無論純

粹實驗家與理想家，其目的皆爲一致。從前之爭論，實以兩家之趨勢距離尙遠之故而生誤會。及其漸趨漸近，彼此互相彌補，互相輔助，而真理之發見亦愈見其多，遂有一致之結合。但科學用力爲更苦耳。赫克爾 Haeckel 一元哲學序有批評從前兩家之誤點數語，最爲明白。其言曰：此等純粹實驗家，不見樹外之大森林，而彼等形而上學者，則僅知森林之意，竟未見樹。見馬君武譯本又於此書第一卷，引德國名詩人

許勒 Schiller 詰哲學家科學家之詩曰

勿復爲仇敵、結合爲一枝。分途事求索、真理自可知。

英譯原文如下

“Does strife divide your efforts—no union bless your toil?”

Will truth e'er delivered if ye your forces rend?”

既知科學家與哲學家之目的爲一致、則其與文學家之關係可知矣。不過科學家乃從一部分觀察、以求實驗自然、與哲學家微有不同。科學家之實驗自然、又與文學家之闡演自然、其用功亦不同。科學家實驗自然之時、必離我於自然、即以我爲實驗自然者之謂也。文學家闡演自然之時、必融我入自然、卽我與自然爲一之謂也。

見第五章
論體物節

總而言之、哲學科學皆學識之事。文學家不可無學識、已甚明白。特哲學家所得之學識、以之爲解釋自然之用。科學家所得之學識、以之爲實驗自然之用。文學家所得之學識、以之爲闡演自然之用。闡演者、如蠶之吐絲、先深入而後顯出之事也。解釋者、如人解結、由難而得易、由紛而得理之事也。實驗者、不憑空論、實事求是之

謂也。文學家之於宗教，尤其相似。且能盡有宗教之長，而無其短。故文學者，極自由之學也。

6 文學之功能 第二節謂文學之功能，對於感樂與慰苦而顯著。第三節謂

文學家必具了悟與判斷之能力，然後有樂可感，有苦可慰。第五節謂文學家不可無學識。總括言之，即文學家有學識，然後有了悟與判斷之能力。有了悟判斷之能力，則對於人情物態，始能見到精微之處，又能綜合而表曝之，則能使人於其所表曝之中，收感樂與慰苦之效。能收感樂與慰苦之效，則能感化人之情性，使之高尚優美。文學至於此境，已極藝術之能事矣。參看第五
章第二節

文學雖與圖畫雕刻音樂同爲藝術，而尤與音樂之感人爲近。二者皆時間的藝術，能將人情物態委曲表出，故尤足感人。而音樂之感人，常於不知不覺之中，其力最大。禮記中樂記一篇，論樂之功能極詳。今節其論樂化一段於後，以備參證。樂化，即音樂之感化也。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

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之治心者也。疏曰致謂深致詳審易謂和易直謂正直
子謂子愛諒謂誠信言樂能感人使善心生也。向善之心生則令人和樂。樂則體安不躁不躁則性命長久。志明行成久而不懈則人信之如天。人信之如天則畏之如神。如天故不言而信如神故不怒而威。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註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

又英國文學批評家裴德 Walter Pater 有言曰一切藝術皆趨近音樂此言激動情感勝於建立性靈的觀念也。“All art tends to become music—that is to stir emotions rather than to state intellectual ideas,”

蓋人類爲富於情感之動物情之所至不必定合於理有所偏激則傷矣傷於偏激者尤不可以理喻仍宜先調和其情使之舒暢文學家自身卽性情敦厚者常以他人之喜怒哀樂爲喜怒哀樂見人之困苦如己之困苦又能多方以讚嘆之形容之使常人亦可引他人之喜怒哀樂爲己之喜怒哀樂如此則人道純粹無汙而世

風可。至醇厚。孔子刪詩多取寓美刺道疾苦之作。卽此意也。鄭玄詩序及孔穎達詩正義序論此點甚佳。今節錄如下。

詩序曰。故正得失。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詩正義序曰。夫詩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

凡此所言。皆文學之功能顯著之處。文學之原因性質愈明確。其功能亦愈擴充。文學亦愈有價值。至於表現之時。或以詩歌。或以散文。或以戲曲。或以小說。皆其採用之方法有異。至其感化情性。則一也。但詩歌戲曲小說散文之中。其功能亦各有大小。大抵戲曲小說感化之功能。較詩歌散文更爲普遍。而戲曲小說之興盛。常居詩歌散文之後。其間原因雖甚複雜。而文學之性質愈明。則文學之功能愈廣。亦自然之勢也。

以上所言，皆感化之文也。學識之文，其功能最顯著，其用途最廣大，其關係吾人生活亦最密切，自可不言而喻。

7 我國歷來文學之觀念

我國文學發源最早，周秦已稱大盛。而研究文學至魏晉以後，始有專書。然皆渾含立論，無有條理，是非亦參半，不足以爲定論。如魏文帝之典論、鍾嶸之詩品，則近於批評。摯虞之文章流別、任昉之文章緣起，則近於分類。荀勗之文章叙錄，則近於文學史。而總論文體之源流，及古今文人之優劣，成一家之言者，則惟劉勰之文心雕龍最佳。

後世文人，多不能出孔門以外，或且假孔子以自重。間有受諸子及佛學之影響者，亦往往回護其辭，未肯顯然相背。故論我國文學之觀念，先宜知孔門文學之觀念。論語一書，其言文者，約舉下列各章，可見大概。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學而第一，馬融注曰：文者，古之遺文。疏曰：注古之遺文者，則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是也。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顏淵第十二，注以文，德會友。

文學子游子夏。

先進第十一，疏曰：若文章博學，則子游子夏。

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雍也第六疏曰、言君子若博學、

文質彬彬、然後君子。雍也第六疏曰、言文華質樸、

論語言文雖不止此。大概不出下三義。

一、先王之遺文。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二、文華。皆對形質、機野言。

三、文德。如謚法勸學好問曰文之類。

他如易經文言所謂修辭立其誠、繫辭所謂其辭文、又物相雜故曰文、亦不出三義之外。至於易經賁卦所謂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則概指文化言之。故真西山曰、文章二字、非止言語詞章而已。堯之文思、舜之文明、孔子稱堯曰煥乎其有文章、子貢曰夫子之文章、皆此之謂也。

孔門詩教亦爲後世論詩者所本。畧舉論語所載數條如下。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爲政第二注曰、詩之爲體、論功頌德、正僻防邪、大抵皆歸於正。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八佾第三